

公布機關：国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国家食糧貯蓄局

法律名：食糧市場管理の強化による食糧卸売り企業の整理業務の遂行に関する通知

公布日：1994-7-2

施行日：

修正日：

修正施行日：

关于加强粮食市场管理做好粮食批发企业清理工作的通知

工商市字〔1994〕第 17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粮食厅(商业厅、商务厅、储备局)：

最近,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了《关于 1994 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中发〔1994〕4 号),要求“加强粮食市场的管理。管好批发,放活零售。今年上半年对粮食批发企业进行清理,符合条件的重新登记,保证国有粮食企业掌握批发。”为贯彻落实这一指示精神,各地要切实加强对粮食市场的监督管理,稳定市场,做好对粮食批发企业的清理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 加强粮食市场管理,整顿粮食批发企业,目的不是把市场管死,而是要促进粮食市场的有序流通。要通过整顿粮食批发企业,坚决取缔无照经营,对现有经营粮食批发业务的企业进行一次资格审查。加强遵纪守法的教育,打击囤积居奇、欺行霸市、哄抬粮价等扰乱粮食市场的非法行为,使市场行为规范化、法制化。

二、 县(市、区)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对当地已登记注册的粮食批发企业进行调查摸底,掌握不同经济类型粮食批发企业的数量、1993 年批发量及其占当地粮食批发总量的比例,并按照国家确定的有关粮食批发企业应具备的条件进行重新登记;对不具备条件的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在重新登记之前,工商行政管

理机关要征得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門的同意。

三、 凡要求**继续从事粮食批发经营业务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均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有一定的**资信和自有资金**，从事**粮食批发经营时间一年以上**，且**经营业绩和商业信誉较好**。

2、 有必要的**经营设施**，包括**固定场所、仓容和检验手段**。

3、 有一定的**库存量**，并承担**社会责任**，非国有粮食企业从事**粮食批发经营业务**，应服从于国家对粮食的**宏观调控管理**，与国有粮食企业一道共同承担**粮食批发企业所应承担的社会责任**。从事**粮食批发业务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都应常年保持一定量的**库存**，其**库存量和库存粮食品种**，应视各地情况的不同，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确定**。

凡**未经过这次重新登记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今后不得再从事**粮食批发业务**，违者按**无照经营论处**。

四、 从事**粮食零售业务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属此次清理范围，也不需重新**办理登记手续**。

五、 要通过这次清理整顿**粮食批发企业**，加强对**粮食市场的管理**。为了确保国家掌握**足够的粮源**，做到**放而有管，多而不乱**，除承担国家粮食收购任务的**单位和具备规定资格并经核准的粮食批发企业外**，其他**单位和个人**，都不许到农村直接采购粮食。**销区粮食批发企业和用粮单位到产区采购粮食**，必须到**县以上粮食批发市场购买**，**严禁场外交易，杜绝偷漏税费**，如有**违反**，要**严肃处理**，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会同**粮食、物价等部门**，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切实加强粮食市场管理**。

六、这次清理粮食批发企业的工作，是贯彻中央提出的搞好粮食市场，做好农村工作的一项重要措施，加强粮食批发市场管理工作要长期化、制度化。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粮食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切实做好部署，按时完成任务，并于今年 9 月底将清理结果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四年七月二日